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有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30	华电新能	2025/10/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现场或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

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至 11:00，14:00 至 17:00。

选择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以上规定时间到达预登记地点办理预登记，选择邮件方式进行预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以上规定时间向电子邮箱发送相关登记文件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17 号贵都大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连清 周晓燕

联系电话：010-83567353 010-83567566

传真：010-83567575

电子邮箱：lianqing-zhang@chdne.com.cn xiaoyan-zhou@chdne.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

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